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43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華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上銘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複代理人 古意慈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詠誼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李靖茹即展業鑫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張恆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瑋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本訴審理期間，即反訴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對反訴原告提起給付承攬報酬等之訴訟迄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歷經約1年6月，本件於110年9月6日調解不成立後，本院分別於110年11月10日、同年12月23日、111年2月10日、同年3月24日、同年4月28日、同年6月16日行言詞辯論，並於111年6月16日庭期因兩造已無證據調查，故請兩造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（本院卷第468頁），擬審結本

01 訴，本院定於111年10月20日行言詞辯論（本院卷第505
02 頁），於此期間反訴原告始終未曾提起任何反訴之請求及主
03 張，卻遲至111年10月2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本訴即將辯論
04 終結之際，始當庭具狀提起本件反訴（本院卷第581頁），
05 惟其提起反訴，本院尚須給予反訴被告答辯、聲請調查證據
06 之機會，有礙於本訴訴訟之終結，又反訴原告在此之前並無
07 不能提起反訴之事由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本件反訴，
08 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12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林家鉉